

<<亚欧封建经济形态比较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亚欧封建经济形态比较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560219530

10位ISBN编号：7560219535

出版时间：2002-8

出版时间：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作者：朱寰

页数：30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亚欧封建经济形态比较研究>>

内容概要

《亚欧封建经济形态比较研究（研究生教学用书）》是以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为指导，对亚欧四个主要国家（中、日、英、俄）的封建经济形态进行比较研究的学术专著。

书中着重研究了土地国有问题、封建土地所有制、封建地产的经营、农民身份、农民经济、农村公社、封建城市、工商业、城市居民等九个专题。

对每个专题先进行国别的个案研究，然后进行综合比较，得出必要的结论。

从书中读者既可以了解各国经济形态的具体表现，又可以知其共同性和特殊性，把握其中的规律性。

本书所研究的九个专题，涉及封建生产方式的主要方面。

前三题研究封建生产关系的核心封建土地所有制，中间三题研究封建生产力的主体农民问题，后三题研究城市工商业。

研究清楚这九个专题，就能了解封建经济形态的基本面貌，进而掌握其封建经济结构。

因此，《亚欧封建经济形态比较研究（研究生教学用书）》的研究既具有理论意义，又具有现实意义。

书1996年出版后，被许多高校列为本科生和研究生教学参考书，2001年被教育部确定为历史专业研究生教材。

<<亚欧封建经济形态比较研究>>

书籍目录

前言再版前言第一章 土地国有问题第一节 中国土地国有问题一 封建国家对土地的权力二 国家收取体制中地租与赋税的分离三 皇家田产第二节 日本土地国有问题一 律令制的土地国有问题二 租税制度三 王田第三节 英国土地国有问题一 国王对土地的权力二 国王从土地上所得的经济收益三 王田第四节 俄国土地国有问题一 罗斯土地国有制的出现及其演变二 大公对土地的权力三 大公从土地上得到的经济收益第五节 土地国有问题的比较第二章 封建土地所有制第一节 中国封建土地所有制一 地主所有制二 封建地产的发展三 司法权问题第二节 日本封建土地所有制一 封建土地所有制的形成二 封建地产的发展和变化三 领主的司法权第三节 英国封建土地所有制一 封建土地等级所有制二 封建地产的发展变化三 司法权问题第四节 俄国封建土地所有制一 封建土地所有制的形成和发展二 封建土地所有制的等级性三 封建土地所有制的特点第五节 封建土地所有制的比较第三章 封建地产的经营第一节 中国封建地产的经营一 组织形式二 地租形态第二节 日本封建地产的经营一 组织形式二 地租形态第三节 英国封建地产的经营一 组织形式二 地租形态第四节 俄国封建地产的经营一 组织形式二 地租形态第五节 封建地产经营的比较第四章 农民的身份第一节 中国农民的身份一 农奴.....第五章 封建农民经济第六章 农村公社第七章 封建城市 第八章 中世纪的工商业第九章 中世纪城市居民

<<亚欧封建经济形态比较研究>>

章节摘录

宋代以后，从作为州县治所的衙门中分化出管理城区的专官——厢官、厢吏、监当官等。以开封府为例，府牧、府尹直接管理中都法庭，所辖两赤县及京畿16县县官也是法官。但值得注意的是，宋天禧四年（1020），左右军巡使、判官、推官掌左右军厢案件侦讯和分案，这是一种京城法庭。

熙宁三年（1070）更形成左右厢公事所。

这也是一种低级法庭，是相当于县一级的司法机构。

南宋临安府有城南左厢公事所，城北右厢公事所，杖六十以下罪听决。

在市署市制市籍取消后，城市合一产生了“厢”或“都厢”，即大城市中区一级的机构及其法庭。

宋代以后城市管理机构的复杂化与城市总格局的转变有关。

市场的发展，市坊进入旧日闭锁的坊区，原来市署的有限司法职能，转移到坊市混存的“都厢”的司法职能。

但这里仍然没有任何城市自治和相对独立的城市司法权。

在中国中古，城市和乡村基本上没有不同的法权特征。

从城市法的角度看，没有特别的城市特权。

从所有权而言，都市的土地所有权是都市课税的前提，唐代有间架税，宋初有“城廓之赋”，以屋税、地税为主体。

在中国中古，城市中没有一个西欧式市民等级，官僚、地主、官手工业及其隶属人口，占城市人口中的相当大的比重，工商户或者是已取得庶人身份，或者是编制为匠籍，与西欧逃亡农奴借助城市摆脱农奴身份的情形不同。

城市中市民运动不发达。

在中国中古，城市中没有一个公社自治所体现的共同体占有的城市特权。

在没有城市自治的情况下，城市行会虽在祭祀、价格制度、质量管理、城市治安等方面有微弱的自治色彩，其中，还包含了对于“社”的古旧组织形式的回忆。

如南宋时杭州“每遇神圣诞日，诸行市户，俱有社会进献不一”。

但没有形成行会争取自治的强大运动，相反，却起着补充官府行政空白的作用。

行会上层以个人资格捐官买官，得到散官头衔后更易服色。

在西欧，城市以公社为单位取得特许权，中国则是个别上层分子与官府、贵族勾结，以个人身份取得某些特权。

如宋代盐引、茶引制度中所见行会上层与官府的勾结，由此决定了中国城市上层工商户的封建性、投机性和寄生性。

中国为什么中古时期没有城市自治权呢？

……

<<亚欧封建经济形态比较研究>>

编辑推荐

教育部研究生工作办公室推荐

<<亚欧封建经济形态比较研究>>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